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博士考试招生工作，负责本单位的材料审核、综合考核、录取和监督等工作。

(二) 学院按一级学科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材料审核工作。

(三) 学院按一级学科成立面试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各面试小组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综合面试工作，负责确定考生综合面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及程序等。

二、各专业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全日制招生计划人数
030101	法学理论	18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30104	刑法学	
030106	诉讼法学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030109	国际法学	

注：学院根据综合面试情况，在本单位计划指标内可能对各专业招生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三、综合考核方式和内容

(一) 综合考核方式。

采用现场面试。

（二）综合考核内容。

1. 外语水平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是否达到本学科专业的外语要求，包括听力和口语测试。未达到所报考专业的外语水平要求的考生需要增加基础外语水平测试。

2. 专业能力考核。

包括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和业务考核，主要考察考生专业基础知识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业务考核还需要每位考生准备 10 分钟左右的 PPT 汇报（包括个人学习与工作经历介绍、公开发表的文章与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所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以及今后的研究设想等），并回答考官针对汇报提出的问题。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综合考核的具体安排详见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要求及时间安排（附件）。

四、综合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综合考核总成绩的计算

综合面试总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90%+外语考核成绩×10%（成绩均采用满分百分制，成绩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二）录取原则

1. 各学科专业根据招生计划，根据招生导师的招生名额，按照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2. 综合考核总成绩及其任一项成绩出现 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面试违规违纪者不予录取。

五、成绩公布

综合考核结束后，学院将对考生成绩进行多次核算，并及时在本单位网站（<http://law.ouc.edu.cn/>）公布考生成绩，公布时间不少于3天。

成绩公布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学院申请申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将负责组织调查，并给予考生答复。请及时与学院姜老师联系。联系方式：0532-66781763，jiangshan@ouc.edu.cn。

六、本方案由法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

咨询电话：0532-66781763，联系人：姜老师

法学院

2023年4月12日

附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要求及时间安排